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建物測量成果圖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43060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本市中正區○○街○○巷○○號門牌（本市中正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領有本府 55 年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於民國（下同）55 年 9 月間經起造人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並於 56 年 5 月間辦畢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嗣前所有權人○○○之受託人○○○提起陳情，請查明該建物平面圖及更正不符之登載，經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派員現場勘查後，認為原勘測成果圖誤將建物退縮空地部分計入主建物面積核算，乃依土地法第 69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規定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更正及辦竣面積更正登記，並以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331019500 號函通知所有權人。

三、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因買賣關係取得該建物所有權，嗣以 104 年 3 月 20 日、4 月 15 日及 5 月

22 日陳情書函表示更正後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與原權狀圖及建築圖不一致，請求更正糾爭建物測量成果圖。經古亭地政事務所勘查後，認定糾爭建物測量成果圖並無違誤，並以 104 年 5 月 26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430600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

. 現臺端於 103 年 10 月間因買賣關係取得該建物所有權，以前開等陳情書為旨揭建物測量成果圖有誤與原權狀圖及建築圖不一致，案經本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派員

前往現場並會同臺端勘查結果，該建物測量成果圖所測繪之範圍，核與竣工平面圖所示（無第一層樓地板面積計算式）及實地建物範圍（退縮無建物牆壁）均相符。……故本案旨掲建物測量成果圖與權利登記面積與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無違背之錯誤。… …。」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由古亭地政事務所向本府提起訴願， 7 月 8 日及 7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古亭地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四、查上開古亭地政事務所 104 年 5 月 26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430600600 號函，係向訴願人說

明其陳情事項，經該所查認並無訴願人所稱系爭建物測量成果圖與原權狀圖及建築圖不一致之情事，核其性質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